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告 模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彰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陳湧玲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玖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依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62,544元之價格，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出售予原告，則本件原告可受之利益應為其與被告間契約價值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,262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295,976元。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餘292,976元未繳納，爰命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珮如

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政彬